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分配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分配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p>	<p>生輔組建議取消依據母法條次，避免每次母法修訂施行細則都要跟著修改</p>
<p>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下列二類： 一、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p>		<p>新增條文說明研究生獎勵金類型</p>
<p>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起停止受領。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第二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次月起停止受領。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條次修正</p>
<p>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一、獎助金：碩士班及博士班非在職學生(未於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請，陸生除外。獎助金分配原則以未獲其他獎學金者優先發放。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本所依每學期之開課狀況，調整並公告各課程所需兼任助理人數。</p>		<p>新增條文說明研究生獎勵金分配原則</p>
<p>第五條 研究生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者，需協助系、所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一、擔任課程助教者，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負責CEIBA建置及維護、課前準備、課堂協助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p>	<p>第三條 研究生領取本獎勵金者，需協助系、所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學習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一、擔任課程助教者，需事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於「臺大健管所隨堂助教守則」簽名後始得至所辦登記。課程助教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負責</p>	<p>1. 條次修正 2. 修正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規範</p>

<p>二、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完成各交辦事項、協助圖書室管理。</p> <p>三、協助課程助教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由所長或所辦行政人員加以考評。</p>	<p>CEIBA建置及維護、課前準備、課堂協助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p> <p>二、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完成各交辦事項、協助圖書室管理。</p> <p>三、協助課程助教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由所長或所辦行政人員加以考評。</p>	
<p>第六條 所辦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力需求表，凡欲申請者，應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所辦負責資格審查。申請名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非在職學生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p>	<p>第四條 所辦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人力需求表，凡欲申請者，應檢具「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並經授課教師簽署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所辦負責資格審查。每人以登記一項學習項目為原則，但申請數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全職學生(未於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p>	<p>1. 條次修正</p> <p>2. 說明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方式</p>
<p>第七條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項目起迄時間由所辦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所長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p>	<p>第五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學習項目起迄時間由所辦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所長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p>	<p>條次修正</p>
<p>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p>	<p>第六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p>	<p>條次修正</p>
<p>第九條 碩士班獎勵金及博士班獎勵金每月基數比為3:4。每一基數核撥金額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與領取人數計算後公佈。</p>	<p>第七條 碩士班獎勵金及博士班獎勵金每月基數比為3:4。每一基數核撥金額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與領取人數計算後公佈。</p>	<p>條次修正</p>
<p>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100.12.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1.08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07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分配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下列二類：
一、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 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受領獎勵金當學期應註冊，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日起停止受領。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一、獎助金：碩士班及博士班非在職學生(未於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請，陸生除外。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本所依每學期之開課狀況，調整並公告各課程所需兼任助理人數。
- 第五條** 研究生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者，需協助系、所有關教學、行政、庶務等項目，並於每學期接受考評。
一、擔任課程助教者，應協助授課教師教學相關事務，負責CEIBA建置及維護、課前準備、課堂協助及其他授課教師交辦事項。
二、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應確實依值班表出席，若不克出席需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人員。值班期間需完成各交辦事項、協助圖書室管理。
三、協助課程助教者由授課教師加以考評，協助所辦行政事務者由所長或所辦行政人員加以考評。
- 第六條** 所辦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勞僱型兼任助理人力需求表，凡欲申請者，應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所辦負責資格審查。申請名額超過可分配總數時，以非在職學生為優先，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七條** 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獎勵金之研究生，每學期協助各項項目起迄時間由所辦公告。獎勵金發放以月為單位，若不適任或重大事由者，授課教師或所長可於次月份取消其受領資格。
- 第八條** 研究生因故被取消受領獎勵金資格者，得向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於 10 日內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第九條** 碩士班獎勵金及博士班獎勵金每月基數比為 3:4。每一基數核撥金額將依據校方核撥金額與領取人數計算後公佈。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